



2019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奖 工作介绍

2019年3月18日

目录

Contents

- 1/ 2019年省科学技术奖工作安排
- 2/ 2019年省科学技术奖变化情况
- 3/ 提名工作要求
- 4/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Contents

1/

2019年省科学技术奖工作安排

2019年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时间节点

- 1、提名申请截止日期：2019年4月10日
- 2、网络填报日期：2019年4月1日-19日
- 3、提名材料报送日期：2019年4月22日-23日



Contents

2/

2019年省科学技术奖变化情况

一、调整奖励对象

在**自然科学奖**先行试点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

要求：

1. **长期在华从事科研工作**：在湖北省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2. **对华友好**：尊重中国现行的方针政策，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等。
3. **为湖北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湖北省从事科学技术研发活动中，与中方合作取得具有重要科学技术价值的创新成果，且中方按约享有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对省内的学科发展、技术进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具体请查阅《提名工作手册》。今年**发明奖、进步奖、推广奖**候选人暂不向外国人放开，仍应是中国公民。

二、优化简化提名书内容

精简提名书内容，以客观材料代替第三方证明，**强化科研诚信承诺制**，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三、提名书附件结构调整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附件分为**必备附件**和**其他附件**。
必备附件和其他附件的填报要求，具体请查阅工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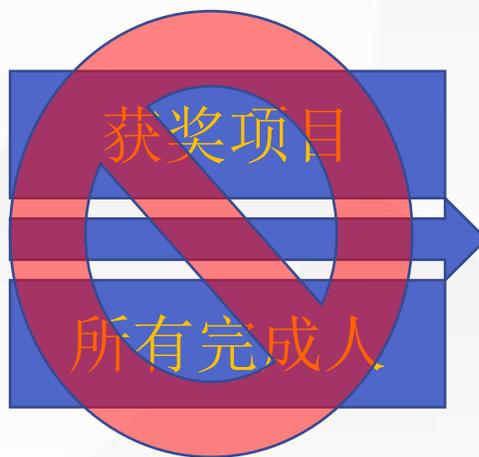
四、限制频繁报奖

2017年、2018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奖

2017年、2018年湖北省技术发明奖

2017年、2018年湖北省科技进步奖

2017年、2018年湖北省成果推广奖



2019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奖

2019年湖北省技术发明奖

2019年湖北省科技进步奖

2019年湖北省成果推广奖

1. 自然科学奖

- 试点奖励在华外籍专家
 - 《关于外籍专家作为湖北省自然科学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 须提供外籍专家国内单位聘用合同佐证。
- 《知情同意证明》不再作为附件
 - 改为知情同意记录备查和完成人诚信承诺。
- 取消《国际合作证明》
 - 要求论文与著作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国内单位。

2. 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

- 合并“近三年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改为应用情况和效益
- 取消“近三年经济效益”的表格
 - 改为要求根据行业特点，用文字描述。
- 取消需第三方开具《应用证明》的强制性要求
 - 代之以技术合同、销售合同、检测验收报告、到账凭证等客观佐证材料，突出材料的客观性。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也可以作为佐证材料，此类说明或证明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提交应用满三年支撑材料（必备附件）

3.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 增加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要求
 - 为提名必备条件
- 增加“曾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情况”和“研发平台”填报内容，删除“企业主要负责人简介”
 - 突出企业整体和科技属性
- 取消“近三年企业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 代之以上上传审计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2017版）为佐证材料。



Contents

3/

- 提名工作要求

一、提名资格要求

- 部门提名：
 -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等单位
- 机构提名：
 - 相关领域学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
- 专家提名：
 - **突出贡献奖**：由人事关系在湖北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联合提名。获得**3名以上院士或委员联合提名**的人员为有效候选人。
 -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由人事关系在湖北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均可**提名所熟悉专业领域的项目1项，**鼓励联合提名**。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一) 专家提名

提名专家回避制度

- 每年度可以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1项。其中牵头人为责任专家
- 提名专家不能作为本年度项目完成人

提名专家责任

- 撰写对所提名项目（人选）的评价意见
- 协调处理异议

（二）机构和部门提名

- 提名奖种和数量**不限额**。
- 应建立规范的提名遴选机制，择优提名。

(三) 提名项目 (人选) 的基本条件

- 1. 提名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当于2016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项目应当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 2.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 3. 2017年度、2018年度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能作为2019年度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提名项目完成人。
- 4.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四) 其他情况

- 1. 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所有材料均不得含有涉密信息，涉密项目不予受理。
- 2.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候选人如参与过涉密项目的研究，需候选人所在单位或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提名材料脱密审查证明，并加盖公章。该脱密审查证明随提名材料一并提交。
- 3. 如提名书项目名称与公布名称填写不一致，提名单位应在提名函中说明。
- 4. 提名单位、专家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件5），详细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名。
- 5. 请提名单位、专家认真审核提名材料，形式审查合格并公示后，所有提名材料不得更改。

二、提名程序

- 1. 提名申请
- 专家提名前，通过本人电子邮件向省奖励办提出申请。联合提名时，由责任专家提出申请并同时抄送其他提名专家和项目联系人。申请格式见《湖北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附件2），电子邮件及附件标题为“专家提名申请表——所有提名专家姓名”。
- 单位提名前，通过电子邮件向省奖励办提出申请，申请格式见《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汇总表》（附件3），电子邮件及附件标题为“单位提名申请表——提名单单位名称”
- 通讯邮箱：zhaoyc@hbstd.gov.cn

2. 提名公示

- 提名单位应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
- 提名单位（专家）应责成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 公示内容需按照《2019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附件4）的要求进行。
- 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
- 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
- 公示情况需在网络提名截止前上传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三、注意提名材料要求

1. 专家提名

提名专家报送的材料：纸质提名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不要封皮**，由提名专家直接寄送省奖励办。

2. 单位提名

提名单位需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提名材料。

(1) **提名函1份**，内容应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附件3）。

(2) 纸质提名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不要封皮**，科普类项目还需附**2套科普作品**。

(3) 提名项目（人选）汇总表**一式3份**（由系统导出，汇总表为多页的，每一页均应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Contents

4/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一、自然科学奖

1. 所列主要发现点（含论文、专著等）**曾获**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
2.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二年（即**2016年12月31日**之后发表（出版））；
3. 完成人是**2017年或2018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完成人是2019年湖北省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4. **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
5. 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6.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7.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8. 其他不符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二、技术发明奖

1. 所列主要发明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
2.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三年（即**2016年6月30日之后**应用）；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三年；
3. 完成人是**2017年或2018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完成人是2019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4. **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5.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6.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7. 其他不符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三、科技进步奖

1. 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
2.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三年（即2016年6月30日之后应用）；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满三年；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不满三年；科普作品出版时间不足三年（即2016年6月30日之后出版），或出版时间在2000年以前；
3. 完成人是2017年或2018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完成人是2019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4.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
5.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6. 其他不符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四、科技成果推广奖

1. 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的应用证明与曾获奖成果**应用证明完全相同**；
2.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三年（即**2016年6月30日之后**应用）；
3. 完成人是2017年或2018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完成人是2019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4. 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供整体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
5.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6. 未提供任何**技术合同**或技术合同未进行登记的；
7. 获奖成果**获奖不足三年**的；
8. 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满三年；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足三年；
9. 电子版提名书与书面提名书不一致的；
10. 其他不符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五、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1. 曾获得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
2. 没有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
3. 企业职工总数超过500人，或者年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或者资产总额超过2亿元的。
4. 必备附件不完整的；
5. 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盖法人章的；
6. 电子版提名书与书面提名书不一致的；
7. 其他不符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其他事项

填报网址以以下为准：202.114.204.36

提名者凭提名号和密码（向省奖励办申请）登陆，可生成每个提名项目的系统帐号和密码。

奖励业务咨询：赵鋆冲，向玫 027-87135669，87133971，87135877

网络系统咨询：13545893291

通讯邮箱：zhaoyc@hbstd.gov.cn

奖励QQ群：15529655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水果湖南苑村52号

收件人：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请注明“提名材料”）

邮政编码：430071



谢谢

2019年3月18日